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397,600,000股股份(包括318,080,000股新股份及79,52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9,76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57,840,000股股份(包括278,320,000股新股份及79,52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8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在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1526

聯席保薦人



BNP PARIBAS



CREDIT SUISSE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REDIT SUISSE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2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惟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可協定較低的價格。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82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ch-healthcare.com刊登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乃僅(i)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或依據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豁免發售及出售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2016年9月26日